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的 2025 年度新北区日常环境监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号 5：新北区水环境质量监测、重点断面预警监测、入河排污口监测、重点区域环境质量监测及监测数据综合分析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1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0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